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披露若干資金轉出相關問題（「該問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乃關於控股股東代表本公司已付之款項與本公司償還予控股股東款項之差異。本公司目前正在核對相關支持文件及資料以解決核數師所提出之該問題，並將待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核實。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